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4樓340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Cris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Global Chemic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收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其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倘有需要，則加蓋公章)。」

代表董事會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樓3402-08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勁璋先生、黃英賢先生及方永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